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4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946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府動物保護處辦理「110年桃園市校園犬暨生命教育觀摩活動計畫」地點內容誤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動物保護處110年10月13日桃動五字第1100006667號函及本局110年10月6日桃教體字第110009209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誤植地點內容更正如下：

(一)原第一場(北區)：2021年11月17日(三)菓林國民小學，其中(北區)字樣更正為(南區)。

(二)原第二場(南區)：2021年11月24日(三)龍岡國民小學(二)其中(南區)字樣更正為(北區)。

三、本案觀摩活動(含報名)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動物保護處吳旻臻技士，連絡電話：(03)3326742分機504。

四、檢附本案更正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

110/10/14 11:4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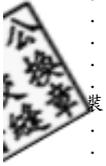
1100006696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21/10/14
10:36:03
電子交換文章



訂

線

